|  |  |
| --- | --- |
| 南京市鼓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文件 |
| 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 |

鼓卫健〔2024〕38号

关于做好2024年鼓楼区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区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妇保所、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委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市年度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有关要求，持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做实、做优、做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年度目标任务

国家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以及0-6岁儿童、孕产妇、肺结核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65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及2型糖尿病患者为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二、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2024年，我区原国家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103元。按照“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及时足额下拨。持续按照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算，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下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可用于项目开展，但不得用于基础建设、购买大型设备等。

三、推动落实条线科室分工管理

依据《区卫健委关于调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试行）》，明确各业务条线科室职责，加强协作沟通，共同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落实。

四、推进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医防融合

继续深化医防融合，积极推进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建设，按照省定建设标准指导基层开展建设，争创省级慢病筛防中心。加强基层慢病一体化门诊建设，推进“体重管理年”目标实施。继续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创建省级基层糖尿病并发症筛查工作站、高血压靶器官损害筛查工作站。

五、不断完善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

持续推进数据标准化统计功能建设，根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需求逐步完善信息化系统，规范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按照省统一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标准，推动居民健康档案“随身带”服务。

六、加大项目宣传力度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栏、微信群等各类方式，广泛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大其影响力，务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及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肺结核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为重点宣传对象，向社会公示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切实提升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感受度、获得感和幸福感。

七、加强技术指导和数据利用

加强医务人员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技能培训，新参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人员需先培训后上岗。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做好年度数据分析工作，开展辖区年度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数据分析，发掘辖区居民需求，掌握实际情况，明确服务方向，精准做好辖区居民健康管理。

八、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加强项目日常指导、监管与评价，注重服务真实性和规范性，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季度开展内部绩效评价，区级年度组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条线科室组织专家进行对应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问题整改与责任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资金分配挂钩，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断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机制，体现优绩优酬、多劳多得。提高数据报表质量，重视报表数据填报的准确性、逻辑性、真实性。

九、加强项目培训工作

区级每年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2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工作，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做好项目二次培训工作，提升医务人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1.2024年度原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目标

2.2024年度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和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3.鼓楼区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

南京市鼓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 2024年4月2日

附件1

2024年度原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任务目标

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90%，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动态使用率≥50%，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72%，重点人群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真实性100%，新建重点人群健康档案合格率100%；

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3.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5%；

4.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0%；

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

6.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90%；

7.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

8.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80%；

9.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3%；

10.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4%；

11.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5%；

12.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2%；

13.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2%；

14.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95%；

15.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90%。

附件2

2024年度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和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常住人口（人） | 60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人） |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人） | |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人） | |
| 60岁以上  老年人数 | 健康管理  任务数 | 65岁及以上  老年人数 | 健康管理  任务数 | 高血压健康管理任务数（人） | 糖尿病健康管理任务数（人） |
| 华侨路 | 65500 | 15899 | 7970 | 11837 | 7694 | 4493 | 1627 |
| 宁海路 | 83500 | 20268 | 10160 | 15090 | 9809 | 5727 | 2075 |
| 江 东 | 110600 | 26846 | 13458 | 19987 | 12992 | 7586 | 2748 |
| 凤 凰 | 104000 | 25244 | 12655 | 18795 | 12217 | 7134 | 2584 |
| 建宁路 | 38700 | 9394 | 4709 | 6994 | 4546 | 2655 | 962 |
| 宝塔桥 | 89100 | 21627 | 10842 | 16102 | 10466 | 6112 | 2214 |
| 中央门 | 99400 | 24127 | 12095 | 17963 | 11676 | 6818 | 2470 |
| 幕府山 | 54800 | 13301 | 6668 | 9903 | 6437 | 3759 | 1362 |
| 挹江门 | 103200 | 25049 | 12558 | 18650 | 12123 | 7079 | 2564 |
| 阅江楼 | 66778 | 16209 | 8126 | 12068 | 7844 | 4580 | 1659 |
| 热南站 | 64722 | 15710 | 7875 | 11696 | 7602 | 4439 | 1606 |
| 小 市 | 41000 | 9950 | 4989 | 7409 | 4816 | 2812 | 1019 |
| 线路站 | 20500 | 4976 | 2495 | 3706 | 2408 | 1406 | 510 |
| 合 计 | 941800 | 228600 | 114600 | 170200 | 110630 | 64600 | 23400 |

备注：参照2023年市级下发的人口数制定目标任务，具体任务以市级下发最新指标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鼓楼区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经费标准 | 工作要求 | 2024年预算（万元） | | 备注 |
| 居民电子健康 档案 | 区内共享 | 20元/份 | 申请调入档案的机构因需求调入档案，给予调出档案机构补贴20元/份。该项经费预算内核算，结余部分纳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项目奖励经费。 | 25.8 | 177.1 | 奖励方法：奖励给该项得分前五名中心。 前五名各中心奖励经费=该项经费总结余/前五名单位总分值\*前五名各单位分值。 |
| 建档率 | 10000元 /单位/年 | 目标任务：90%≤建档率≤95%。 建档率＞95%，每高1%（不足2%的视为1%）扣该项经费5000元，扣完为止；建档率＜90%，每低于1%（不足1%视为1%）扣拨该项经费5000元，扣完为止。结余部分纳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项目奖励经费。 | 13 |
| 新建档 | 20元/份 | 目标任务：新建合格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新建档案数\*20元\*健康档案合格率。该项经费预算内核算，结余部分纳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项目奖励经费。 | 60.3 |
| 动态 使用率 | 20000元 /单位/年 | 目标任务：动态使用率≥50%。对完成任务单位，按照标准全额拨付经费；25%≤动态使用率＜50%，按照标准\*单位动态使用率/50%拨付经费；对动态使用率低于25%的单位，该项不予拨付经费。结余部分纳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项目奖励经费。 | 26 |
| 开放率 | 20000元 /单位/年 | 目标任务：开放率≥72%。完成任务的单位按标准拨付经费，未完成任务该项不予拨付经费。结余部分纳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项目奖励经费。 | 26 |
| 规范化 覆盖率 | 20000元 /单位/年 | 目标任务：规范化覆盖率≥62%。完成任务的单位按标准拨付经费，未完成任务该项不予拨付经费。结余部分纳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项目奖励经费。 | 26 |
| 健康教育 | 发放 宣传资料 | 27000元/中心/年  12500元/站/年 | 宣传资料不少于12种。内容须包含健康素养核心知识、健康生活方式、慢性病防治、传染病防控和中医药等内容；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宣传资料覆盖率100%；讲座、咨询活动、门诊等均须发放宣传资料；有制作、出入库、发放等记录资料；印刷资料均应包括健康素养核心知识、健康生活方式、慢性病防治、传染病及中医中药内容。 | | 32.5 | 总分为6分，满分及5.9分单位根据标准拨付经费；每低0.2分（不足部分视为0.2分）扣2000元；得分低于5分，该项不予拨付经费。  奖励方法：   1. 按标准拨付的金额总数为32.2万，结余3000元用于先进个人奖励；   2.绩效考核扣分结余的经费用于先进单位奖励。 |
| 播放 音像资料 | 影像资料种类不少于6种，门诊时间每天视频播放不少于4小时。内容须包含健康素养核心知识、健康生活方式、慢性病防治、传染病防治和中医药等内容；有播放记录资料。 | |
| 设置 宣传栏 | 中心（站）宣传栏面积不少于4/2m2。每月更新内容，标示相应的宣传标语和宣传图标；有照片等档案资料。 | |
| 健康 知识讲座 | 每月开展健康讲座1场，每次讲座人数不少于30人。每次有过程评估，每季度开展效果评估；讲课内容紧密围绕健康素养核心知识、健康生活方式、慢性病防治、传染病防治和中医药等内容；每场讲座有记录表、照片、签到、评估等档案资料。 | |
| 公众 健康咨询 | 结合主题卫生日开展咨询活动，全年不少于9场次。内容包含健康素养核心知识、健康生活方式、慢性病防治、传染病防治和中医药等，活动有记录表、评估、照片等资料。 | |
| 预防接种 | 疫苗接种 | 15元/针 | 为适龄儿童进行预防接种，该项经费预算内核算，超出不补，如有结余则纳入预防接种项目奖励经费。 | 138.9 | 140.2 | 奖励方法：结余经费/得分前5名单位总分值\*前5名单位考核分值。 |
| 异常反应处理 | 70元/起 | 及时规范上报，配合疾控处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该项经费预算内核算。 | 1.3 |
| 0-6岁儿童  健康管理 | 新生儿 访视 | 30元 /人/次 | 新生儿访视率≥90%。完成任务单位根据标准按新生儿访视数量全额拨付经费。未完成任务的，每低2%（不足2%视为2%）扣拨该项经费1000元，扣完为止 。结余部分纳入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统筹奖励经费。 | 12.3 | 151.6 | 备注：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奖励方法：奖励给每个单项得分前五名中心。前五名各中心奖励经费=该项经费总结余/前五名单位总分值\*前五名各单位分值。 |
| 7岁以下 儿童健康 管理 | 30元/人 |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5%。完成任务单位根据标准按儿童健康管理数量全额拨付经费。每低2%（不足2%视为2%）扣拨该项经费1000元，扣完为止。结余部分纳入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统筹奖励经费。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该指标作为各中心排名考察点。 | 104.4 |
| 0-6岁儿童 眼保健 | 10元/人 |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0%。完成任务单位根据标准按照管理儿童数全额拨付经费；对未完成任务的，每低2%（不足2%视为2%）扣拨该项经费1000元，扣完为止。结余部分纳入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统筹奖励经费。 | 34.9 |
| 孕产妇健康  管理 | 产后 访视 | 30元 /人/次 | 产后访视率≥90%。为辖区产妇按规范提供访视服务，做好检查、抑郁症筛查，发现异常做到有指导、有干预措施，必要时积极转诊。实际产后访视率达标单位按照产后访视数全额拨付经费；对未达标单位，按照实际产后访视率/90%的比例核算拨付经费。结余部分纳入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统筹奖励经费。 | 12.3 | 49.2 |
| 孕产妇 健康管理 | 50元/人 | 健康管理率≥90% 。孕期按照规范进行5次及以上产前检查服务，孕期产前检查发现异常做到有指导、有干预措施，必要时积极转诊。孕期按照南京市高危孕产妇五色管理要求，筛查妊娠风险并及时转诊评估，转诊后2周内完成随访，杜绝超范围管理。孕产期做好人脸识别、产前筛查、抑郁症筛查，积极宣传配偶艾梅乙检测。孕期服务规范录入省妇幼信息系统。按照要求完成孕产妇系统管理各项数据的统计与上报。实际孕产妇健康管理率达标单位按照孕产妇健康管理数全额拨付经费；对未达标单位，按照实际孕产妇健康管理率/90%的比例核算拨付经费 。结余部分纳入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统筹奖励经费。 | 20.5 |
| 早孕 建册 | 40元/人 | 早孕建册率≥90%。为辖区孕产妇在孕13周前按照规范建立《江苏省母子健康手册（医护版－孕册） 》 。实际早孕建册率达标单位按照早孕建册数全额拨付经费；对未达标单位，按照实际早孕建册率/90%的比例核算拨付经费。结余部分纳入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统筹奖励经费。 | 16.4 |
| 老年人健康  管理 | 共享老年人体检数据 | 60元/人 | 共享65岁及以上老年人当年在非本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体检数据并为老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留存并提供共享老年人体检报告原始佐证资料（图片、复印件、扫描件）。该项经费按照标准\*合格数（合格数=共享体检人数\*合格率）核算。该项经费预算内核算，结余部分纳入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经费予以统筹。 | 56.2 | 740.68 | 奖励方法：根据合格率计算的老年人健康管理合格人数进行奖励。老年人健康管理合格人数排名1-3名单位：各奖励结余经费总额的15%。排名4-6名单位：各奖励结余经费总额的10%。排名7-10名单位：各奖励结余经费总额的6.25%。 |
| 基层自行 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 | 180元/人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5%。 对中心自行开展的老年人健康管理（含深入养老院为老人开展健康体检并进行健康管理），按照180元/人标准\*老年人健康管理合格人数拨付经费。（老年人健康管理合格人数=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老年人健康管理合格率。） 发现一例人员死亡后档案存在虚假体检内容的，老年人健康管理经费不予拨付。 该项经费预算内核算，结余部分纳入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经费予以统筹。 | 684.48 |
|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 规范开展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 40元/人 | 按要求提供真实、规范的服务项目和内容，规范完成慢性病患者季度随访和年度体检工作，相关指标达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率、健康体检率分别达100%，规范管理率≥62%，每降低1%（不足1%按1%计算）分别扣拨该项经费200元；扣拨经费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项目奖励经费。该项经费预算内核算。 | 260 | 260 | 奖励方法：结余经费总额/前3名单位总分值\*前3名单位考核分值。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随访 | 100元/人 | 按要求提供真实、规范的服务项目和内容，相关指标达标，台账资料填写规范、每季度完成1次规范随访（含每半年1次面访）的重精患者数量，该项经费预算内核算。 | 43 | 60 | 奖励方法：结余经费总额/前五名单位总分值\*前五名单位考核分值。 |
| 体检 | 250元/人 | 每年开展1次符合要求的健康体检的重精患者数量。该项经费据实拨付，超出部分于次年予以结算，结余部分纳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奖励经费。 | 17 |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 结核 患者随访 | 400元/人/年 | 按要求完成第一次入户随访、督导服药和每月随访管理，规范填写相关台账资料的患者数量。要求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95%，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90%，指标不达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00元。发现不真实管理或不真实服药情况，发现一例扣50元。台账资料填写出现一例不合格，扣30元，该项经费预算内核算。 | 8 | 12 | 奖励方法：结余经费总额/前五名单位总分值\*前五名单位考核分值。 |
| 重点人群 主动筛查 | 15元/人 | 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管理的糖尿病患者开展症状筛查，发现可疑者进行免费胸部Ｘ线检查的数量。若筛查发现肺结核患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填写“三联转诊单”，转诊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就诊并进行传染病上报，发现并报告一例，奖励500元。该项经费预算内核算，超出不补，结余纳入结核病患者管理项目奖励经费。 | 4 |
| 中医药健康  管理 | 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指导 | 11元/人 （动态调整，详见备注1） | 按规范要求每年提供一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以上老人数量及按要求为生长发育和疾病预防提供中医药指导的儿童数量。该项经费预算内核算，超出不补，数量考核结余经费纳入名次奖励和争先进位奖励经费。 1、数量考核（项目总经费80%）：（1）完成既定考核指标，按标准\*人数得全额经费补助；（2）未完成既定考核指标，按标准\*人数\*0.8得经费补助。 2、名次奖励（项目总经费15%）：第1名奖励总金额\*0.5，第2名奖励总金额\*0.3，第3名奖励总金额\*0.2。 3、争先进位（项目总经费5%）：进位数第1名奖励总金额\*0.6，进位数第2名奖励总金额\*0.4。 | | 206 | 1.标准：参照2024年度65岁及以上老人74%，0-36个月儿童83%，每年根据最新达标人数计算。计算公式：项目总经费80%/人口数\*达标率。  2.数量考核经费未使用完的金额，纳入名次和争先进位补助奖励经费一并使用 3.一票否决制：考核一旦发现死亡档案仍在管理者，此项不得分，无任何经费补助。 |
| 为0-36个月儿童提供中医药健康指导 |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登记与报告、疫点处理消毒、疑似病人转诊 | 20元/人 | 按要求上报的，且及时率达100%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该项经费预算内核算。 | | 5.7 | 奖励方法： 结余经费/全区报病总人数\*各单位报病人数 |
| 卫生监督协管 | 巡查 报告 | 200元/次 | 按规范和要求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和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非法行医和采供血巡查并报告，核对巡查情况完整度及真实度，按完整报告及巡查次数（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报告系统数据为准）核发经费。该项经费预算内核算，超出不补，结余部分纳入卫生监督协管项目奖励经费 | 23.7 | 23.7 | 奖励方法： 结余经费/考核得分满分单位报告的总次数\*满分单位报告次数 |
| 合 计 | | | | 1858.68 | | |

南京市鼓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科 2024年4月2日